

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

府(一〇〇)社老字第 1000316953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府法制字第 1010264938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 1010384095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府法制字第 1060079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一日府法制字第 1080039886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係指設籍並實際居住彰化縣，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中低收入之老人。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 醫療費用：最近三個月內應自行負擔疾病、傷害之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且未獲其他單位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者。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伙(膳)食費、開立證明書(診斷書)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以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二 看護費用：經醫師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而無家屬或家屬無法提供看護者，並符合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

前項醫療費用補助，以在合法設立之醫療院所就診者為限。看護費用之補助，以具醫療看護或照顧服務員資格者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 醫療費用：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二 看護費用：補助每人每日九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萬元，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

核定補助款，未滿一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二十四小時列計。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申請調查表。
- 二 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三 中低收入老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全家列計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五 醫療院所診斷書正本。
- 六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領據。
- 七 未向民間保險機構或其他機關(構)申請理賠或補助之切結書。
- 八 醫療暨看護費用明細之收據及證明文件正本。
- 九 醫療看護或照顧服務員之相關資料。
- 十 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之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本津貼之申請人應於申請調查表簽名蓋章。非本人親自申請者，應提出委託或授權書表。

第八條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據「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規定，儘速完成申請人補助資格之調查及初審後，陳報本府複審核定。

第九條 由同居共同生活親屬或互負扶養義務人實施看護，或由外籍看護工實施看護者，均不得申請看護費用補助。

第十條 申請人如為長期慢性病者應轉介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而仍住院者，不予補助。

第十一條 申請人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不實或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不得再領取看護費用補助。其已領取者，並應繳回。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